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4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本科生辅修培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辅修培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4年7月24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辅修培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培养知识面宽、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，规范辅修专业的管理，保证辅修培养质量，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任务的同时，提供更好的发展和提高的机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设置

辅修开设专业以学校每学年的通知为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全部及格，且学有余力者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。

2. 主、辅修专业应属于不同专业类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须在第 5 学期初提出申请，由学生所在院部推荐，经辅修专业开设院部择优录取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。

四、教学管理

1.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由辅修专业开设院部制定，所设课程应是本专业的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，总学分一般为 30 学分左右。

2. 根据辅修学生人数、师资力量等实际情况，辅修专业可以单独编班进行教学，也可以自行选择修读不低于学分要求的相同课程。

3. 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, 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到辅修专业开设院部办理课程修读手续, 并按照本学期所选修课程学分缴纳学费。

五、成绩管理

1. 辅修专业开设院部负责辅修学生的学习成绩管理。

2. 考试结束后, 任课教师将成绩单一式 3 份报辅修专业开设院部。辅修专业开设院部将学生的成绩记入《辅修学生成绩记载表》。

3.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, 如果出现主修专业课程不及格或成绩有明显下降时, 学生所在院部有权取消其辅修资格, 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对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者, 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达不到要求者, 辅修课程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记入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学生成绩记载表》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石油大学(华东)主辅修制实施办法》(石大东发〔2001〕23 号)同时废止。

